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54號

原告 陳伯榮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第三人對被告之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，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巫玉媛